附件1：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

**文体协会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一、为规范中心文体协会活动，丰富职工业余文化生活，推进中心创新文化建设，根据院体协有关文件精神，结合中心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管理办法。

二、凡中心举办文化体育活动的协会、团体，均应按本管理办法予以申请注册、登记以及开展活动。

三、各文体协会活动仅限于组织中心、院内、所际交流，不得从事以营利为目的的经营性活动。

四、各文体协会隶属于中心工会。

第二章 申请注册

五、空间应用中心职工或学生，有相同兴趣爱好者，均可联合申请注册文体协会。

六、申请成立文体协会，应至少有5名以上发起人，协会设会长一名，副会长两名，秘书长一名。

七、申请成立文体协会，应向中心工会提交以下材料：

1．协会章程（参见附件一）；

2．协会负责人签署的申请书（参见附件二）

八、文体协会的名称应与其活动内容与范围一致。

九、不得重复成立相同或者相似的文体协会。

十、中心工会常委会负责审批新申请注册的文体协会，并将审批结果通报全中心。

第三章 监督管理

十一、各文体协会经批准成立后，应立即在全中心范围内招收会员。此后，每年度应至少进行一次会员登记（注册）和招新。

十二、各文体协会会长一般任期2年，届终按照各协会规定程序进行换届。协会会长有义务专心投入协会工作，为协会制订长远规划及近期活动安排。年初有计划，年底有总结。用好活动经费，做好活动的组织、报道工作。

十三、各文体协会应有经常性活动和主题性活动。

十四、各文体协会有义务帮助中心工会组织会员参加上级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

十五、各文体协会每年应按中心工会要求书面汇报本协会上年度活动情况，并对经费使用情况做出具体说明（参见附件三）。

十六、各文体协会违反本管理办法，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工会将限期要求协会进行整改：

1．无故未按时提交工作总结、不能说明经费管理使用情况或提交总结中有弄虚作假；

2．举办营利性活动；

3．半年内组织集体活动少于两次；

4．无协会负责人或负责人不能履行职责的。

十七、各文体协会违反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中心工会将予以注销：

1．违反院体协有关规定和中心有关规定；

2．协会经费账目不清；

3．连续两次整改未到位的。

第四章 经费与奖励

十八、参加各文体协会的会员应按协会章程规定，缴纳一定的会费用于协会组织的活动。协会经费来源主要包括三种渠道：个人会费、中心工会资助和其它各种捐助。各协会自批准成立之日起，应指定专人负责经费管理（非会长），建立有原始凭证的流水账。

十九、中心工会资助各文体协会的费用来源为工会会费。由中心工会常委会根据各协会活动情况进行年度审议，确定用于文体协会的费用额度。

二十、协会按年度活动计划编制预算。中心工会支持各文体协会的经费原则上按照人数确定，暂按每人每年100元额度实报实销。

二十一、受到警告的协会，经费额度将适当削减。

二十二、各文体协会经费使用情况应向本协会全体会员予以公布，且每年提交中心工会备案审查。

二十三、各文体协会活动应结合中心文化建设，加强活动的宣传报道。

二十四、中心工会对运行效果较好的协会的主要负责人给予一定的奖励；凡代表中心参加上级单位组织的文体竞赛活动的团体或个人，中心工会将给予一定的鼓励；取得优异成绩者，中心工会将予以适当奖励。

第五章 附则

二十五、本管理办法自公布之日起执行，由中心工会常委会负责解释。

管理办法附件一:

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成立\_协会申请表

|  |  |
| --- | --- |
| 协会名称 |  |
| 申请时间 |  |
| 负责人（会长） |  | 电话： | 副会长 |  | 电话： |
| 副会长 |  | 电话： | 秘书长 |  | 电话： |
| 协会负责人意见 | 已阅读中心工会文体协会管理办法，愿意遵守协会管理办法，制定协会年度工作计划并提交预算,按时提交年度协会总结,履行协会会长的职责。 签字: 时间: |
| 中心工会意见 |  签字：  时间： |
| 备注 |  |

# 管理办法附件二:

# 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工会

# 羽毛球协会章程（范本）

# 第一章 总则

# 第一条 中国科学院空间应用工程与技术中心工会羽毛球协会是在中心工会领导下由职工、学生自发组织的群众性业余组织，简称“空间应用中心羽协”。

# 第二条 本协会的宗旨是推动和普及我所羽毛球运动的开展，增强职工、学生的全民健身意识。

# 第三条 本协会以增强体质，丰富业余生活，提高技术水平，促进全所职工、学生的沟通交流和团结，更好地为研究所建设和发展服务为目的。

# 第二章 会员

第四条：凡中心职工、学生，承认本协会章程，对羽毛球运动具有浓厚的兴趣，能够积极参加本协会开展的各项活动，经本人报名申请，所羽协批准登记，并报中心工会备案，即为协会会员。

第五条：会员权利：

（一）在本协会内享有选举权和被选举权；

（二）有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活动和培训的权利；

（三）有批评和监督本协会各项工作的权利；

（四）有询问和监督本协会财务开支情况的权利；

（五）有对协会建设提出意见与建议的权利；

（六）有退出协会的自由。

第六条：会员义务：

（一）遵守本章程的各项规定；

（二）执行协会决议，听从协会各项活动安排；

（三）按时交纳会费，作为开展各类活动的经费；

（四）积极参加协会活动的义务；

（五）维护本协会利益、爱护公共设施及活动场所。

（六）自觉维护协会的名誉和形象。

第七条：会员应积极参加本协会组织的各项文体活动，长达一年没有参加任何活动者或拒绝缴纳会费者，作自动退会处理。会员如有严重违反本章程的行为，经羽协理事会表决通过，予以除名。

# 第三章 组织机构

第八条 本协会的日常事务管理由羽协理事会负责，其职责是：

（一） 讨论、制定、修改本会章程；

（二） 制定活动计划和比赛事宜；

（三） 吸纳新会员和会员日常管理；

（四） 组织协会日常活动、训练及比赛；

（五） 管理本协会的财务活动；

（六） 定期向中心工会汇报工作。

第九条 理事会成员为：会长1名，副会长2名，秘书长1名，分工负责羽协的工作。

会长：负责工作计划和汇报、协会整体活动安排、宣传和对外联系等。

副会长：负责会员管理、招新和日常活动、训练及比赛等。

秘书长：负责财务管理及协会日常用球的采购等。

第十条 理事会将根据会员的竞技水平选拔成立羽毛球队，代表中心参加各类比赛活动。

第十一条 理事会成员条件：

（一）羽协的正式会员；

（二）爱好羽毛球运动，在会员中有较大影响力和号召力；

（三）具有较强的责任心和组织活动能力，热心公益活动。

第十二条 羽协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员会议，通报协会上一年工作状况，研究通过新一年工作计划；每两年改选羽协理事会成员。

# 第四章 活动

第十三条：本协会的活动必须遵守研究所的各项规定，依据本会章程，有计划地开展和组织。

第十四条：本协会的活动任务是：组织会员进行羽毛球球技切磋，提高会员的技术水平，代表中心参加各类羽毛球比赛、活动。

第十五条 活动内容和形式

（一）   日常的羽毛球活动；

（二）   羽毛球培训；

（三）   组织外出参赛；

（四）   组织内部的羽毛球比赛。

# 第五章 财务管理制度

第十六条：本协会的经费来源：

（一）会员交纳的会员费；

（二）中心工会的拨款；

（三）其他经费来源。

第十七条：本协会每年向会员收取一次性会员费，会费标准由协会理事会讨论研究并制定。

第十八条：本协会的经费由秘书长负责管理，会员费、中心工会拨款、其他经济来源及各项活动收支情况必须设立专用帐簿登记，并随时接受中心工会及会员的监督检查。协会理事会人事变动前要公布和清理帐目。

# 第六章 附则

第十九条：本章程由协会理事会负责制定，并根据协会会员的合理建议及中心工会的要求进行更改。

第二十条：本章程的最终解释权归本协会理事会。

第二十一条：本章程自公布之日起生效。